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29-2430室。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及龍天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黃嘉瑋先生及鄒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